

# 北海文史

## 第四辑

### 日寇突袭龙门港与北海幸免

#### “焦土”浩劫的经过

黄家蕃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凌晨二时，冠头岭守军一七五军“监视哨”电话报警：“海面发现敌舰数艘，并有登陆艇多艘窜入内港，似有登陆动向。”随即，外港敌舰不断向港口逼近，继之以密集的炮火向冠头岭一带海岸轰击，持续到上午九时左右始行停止。之后，日寇没有任何举动，舰艇一齐消失在海面上。有人估计，这天日舰倾注在冠头岭附近的炮弹大约在千发以上。

在敌炮轰击的数小时内，北海市区内迅速变成“真空”。在当时属于市区边缘的各国租界大院内和郊外农村旷野上，一片哀号惨啼。与轰隆震耳的炮声交汇成一曲哀愁惨怨的乐章，刺耳碎心！什么是“哀鸿遍野”？只有亲身经历那种时刻才能真正体会。至今犹不能忘怀。

自海南岛和涠洲岛于一九三八年底和一九三九年初相继被日寇占领之后，北海海面 and 空间全被日寇控制，空、海警日夕频传。市民在惴惴不安、朝夕险危中过日子，正常的生活规律被打乱了，白天全部疏散到各国租界内或农村去“走飞机”，晚上才回到市区做买卖；后来富有的人跑到内地去或在附近农村的亲戚家住下，一般中小商人则向各国教堂、领事馆高价租房子安顿货物和家口，当各国“洋楼”内连走廊都住满了人，便租赁院内旷地一片，搭起篷帐板屋，成排成行的临时棚户倒颇热闹，一时“洋楼”大院内出现了新的小市镇。大多数朝覓蚬米的人，只能听天由命，朝出晚归。困难深重的中国老百姓是这样借助外国的旗帜作庇护的。而北海这个原本繁华的商业重镇，顿时成为行人稀疏，商店关闭，物质奇缺和交通断绝的死市。这算是北海有史以来最衰落悲凉的年代了。

在敌舰炮击的时刻，市区内只有极少数自愿留下与家财共存亡的老年人、残废人和负有特殊使命的军警保甲人员。还有不能与主人出走的家禽家畜。据当时亲历者的回忆，当天的情景是，大西街的一声狗吠，在海关东面都听得清清楚楚。北海正处于存在与消失系于千钧一发的最严峻最关键的时刻！散处于市区外围的四万市民谁都明白，一场不可避免的浩劫将降临在每个人的头上，一辈子惨淡经营或数代相传的房屋、家财、牲口和所有一切……都将于眼前的一瞬间在熊熊烈火中化为乌有！这种不祥的预感，是四万市民“寇未至而哭之哀”的原因。

原来，日寇这次军事行动，目标不在北海。这得从日本“中国派遣军”司令部制订的在华现阶段的战略部署说起。

自从一九三八年冬和一九三九年春，日寇相继侵占海南岛和涠洲岛之后，便以此为基地，是为了侵占南宁，切断越桂公路，实现其由桂南上柳州，窜扰湘桂线，把我方战区再度分

割，从而威胁重庆。为此需要，北部湾便成为日寇当前首要的战略目标。而防城县龙门港的战略地理位置。则是北部湾战略目标中首要的目标了。

这天当冠头岭外日舰停止炮轰后二小时，即中午时分，廉州传来情报：本日凌晨三时，由敌南支舰队司令官高须四郎指挥的第五师团、近卫二十八师团和台湾旅团共XXXX人在海空军掩护下，在防城县龙门港强行登陆，钦州沦陷。至此人们才恍然大悟，日寇轰击北海，是其声东击西，牵掣我边防军力，偷袭战略目标的一贯惯技。结果造成北海一场虚惊。但这都无关紧要。如果当时日寇炮火轰击和登陆艇窜扰内港等行动再延续二个多小时的话，北海将是怎样呢？极大的可能是北海整个市区都被冲天的火舌所吞噬，“自纵一炬，可怜焦土”！北海的地图将不是今天的样子了。这是所谓“焦土抗战”悲剧准备在北海舞台演出之前的时刻。幸好这场悲剧演出不成。这是为什么？

话得从头说起。

早在上年，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广东第五军总部曾以“寒参——作”电，

颁发了有关前线各战区的《临时清野办法》五项指令，其中第二项规定“可资敌用之建筑物如堡垒，炮楼、码头、桥梁、大船、公路和民间私有建筑物以及房屋等”，都在破坏之列。一九三九年元月，钦廉守备司令部又以“代电参——字第 037 号”补充“转知清野办法五项不包括民间房屋在内”称：“奉第五军总部上月寒参——作电开，兹将本部上月(1215)参——作电颁发之临时清野办法第五项略加修正如下……可资敌用之建筑物，着即更正(为)民间私有建筑物及房屋等不属上开指定各类者，不包括在(破坏)内，仰各知照”云云。此文颁至合浦县政府，业经“县长”黄维玉签上“遵更正并电飭各区乡镇遵照更正”等字样，然后电话通知了属下各行政基层。可知所谓“坚壁清野”的消极抵抗主义，其破坏对象最初并不包括民房在内的。但到一九三九年四月，驻军一七五师以“钦廉守备司令部”名义颁布显系经过修正的《坚壁清野办法纲要》十条，却没有明确说明破坏对象“不包括民房在内。”为保存历史资料，全文照录：

钦廉守备司令部

军委会订定：民国廿八年五月六日施行。

科民 5091 号

坚壁清野实施办法纲要

一、为防制敌寇深入并促其覆灭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坚壁清野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破坏可资敌用之建筑物；

(二)移藏资源；

(三)迁徙人民；

(四)经济反封锁(不合作主义)；

三、破坏可资敌用之建筑物应依左列实行方法：

(一)可资敌用之建筑物之破坏于战区及战地(游击区行之)

(二)可资敌用之建筑物，指可资敌寇凭借之军事建筑物及与军事有密切关系者而言；

(三)除上项所列可资敌寇凭借之建筑物外，其余以不破坏为原则；

(四)应予破坏之建筑物及其破坏之时机，由当地最高军事指挥长官以命令定之。

四、资源移藏与人民迁徙于战区及战地(游击区)行之。经济反封锁于战地行之，由各级行政机关、自卫机关动员委员会、驻守(军)政治部，会同计划实行，其他有关机关协助。

五、资源移藏以不使敌人获得或利用我资源为目标，其实行方法如左；

(一)地方公私资源以移藏本县境内敌寇势力不易达到区为原则，必要时可移藏邻境。人民资源并得自行埋藏；

(二)户籍、税册及粮房人员须事先转移预定迁移地点，食粮积谷应择偏僻区域储存或埋藏，紧急时无法转运者，得散供民间掣取借券，不得任意焚毁或抛弃资敌；

六、人民迁移以一面回避以人力资敌，一面发挥民力为目标。其实行方法如右：

(一)人民迁徙应计划紧要区域与次要区域，审度时机分期办理。但已照抗倭第一线军民合作办法参加召集之人员不得撤退；

(二)办理人民迁移应先审度情形，划定若干安全区域为人民聚居地带，并应经常派员指导，

(三)人民迁徙须事先加以充分宣传，使了解乐从并予适当指导与组织，

(四)如无法带走、准备遗弃之粮食、牲畜应尽量供应第一线各部队日常给养，并予各兵站就地按阶征收之便利；

(五)如不能全部迁徙，亦须将壮丁设法集中移出。

七、经济反封锁以做到与敌人断绝买卖往来为目标。肃清内部之奸商汉奸。

八、坚壁清野之工作应与当地最高军事指挥机关、交通机关、金融机关取得密切联系。

九、实施计划及惩奖办法由省主办机关会同拟订，并请当地最高军事指挥

长官核准施行。

十、本纲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莫士杰 黄琪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这个文件一颁发，驻军和地方行政基层忙个不迭。首先是北海—合浦公路和桥梁，在由镇公所负责从城乡征集来的数千名民夫的铁镐和驻军的炸药配合下，不到半个月时间，完全被破坏了，公路交通因之断绝。与此同时，各区乡、镇保甲人员对所属居民进行挨户登记并宣布，做好长期疏散的准备；对于粮食、货物、船艇和重要物资特别是军用物资，也由拥有人自行逐一登记造册上报“不得隐匿致干惩处”。至于什么建筑物才算是或者不属于《纲要》第三项第三款“可资敌寇凭借之建筑物”而在破坏或不破坏之列？并无明确具体的解释；又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进行“破坏”？也就是群众最关注的一椿关系自身身家性命的予夺之权，只能听之“当地最高军事指挥长官以命令定之”了。因此在每个市民的心中都投下了阴影，惶惶不可终日。

大约在六月份。“钦廉警备司令部”根据这个《纲要》制订了北海的具体实施方案，破坏建筑物的方法是：放火!!!美其名曰“焦土抗战”。

先是，“钦廉警备司令部”指挥机关设在合浦，其布防重点是北海的沿海边防，驻军是一七五师某团。北海“焦土抗战”的具体做法是由驻军牵头，会同地方行政机关即北海镇公所，给保、甲长下达任务，各在所辖地段内选择一处民房作为起火点，一般都选定位置适中和高屋的楼房，在木板楼梯之下叠好干柴一堆，配备“壳牌”煤油一罐，指定专人负责，接到命令，立即点火。根据这个方案，比《纲要》规定的破坏得更彻底更全面，丝毫没有什么“以不破坏为原则”的余地。所以在十一月十六日拂晓时分，日舰炮轰最密集之时，乃是北海市区的劫火一触即举、群众处于最焦急傍徨之候。结果，谢天谢地，北海幸免罹于人为的“回禄”之灾。究竟又是什么葫芦呢？

首先要“感谢”日寇，他们不把北海作为此役的攻占目标，当日在龙门港

得手后即悄然离去，不再在此纠缠。起到及时制止起火的作用。

其次，当时的“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邓世增也是得力的因素。在当日最关键的时刻，他以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权力，始终坚持反对“未抑寇而先残民”的孟浪轻率的做法。表示未到最后关头势不得已之时，不得点火，如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他一人自负。“钦廉警备司令部”虽属地方最高军事机关，但是却受地方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节制。何况如此关系重大的举措，不敢置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意见于不顾而独行其事。因而作出了礼让和克制。

邓世增为什么能当机果断且态度坚决地反对轻率举火？因为他本人是钦廉人，对本地方的得失相对地比较关注，加上他在北海的房产占全部家产的最大比重，本人的利益是与北海人民紧紧连系一起的，他比一般平民百姓更不愿看到北海化为灰烬。是公心和私心一齐促使他作出这种决策的。

另外，北海的绅商父老奔走活动，请愿呼吁不遗余力。十六日以拂晓，以北海商会会长吴炳荣、第五区长刘瑞图为首的地方知名人士多人紧急商议，决定由刘瑞图、吴炳荣出面与驻军长官谈判，转达北海人民“非万不得已勿轻举燃”的意愿；一方面与邓世增通话，要求他“以桑梓福祉为重，以北海同胞为念”，运用他的权力制止驻军的轻率行动。作为客军的驻军长官莫黄士杰，在官意民情上下一致的压力下，不能不仰承俯从，改变了急进浮躁的态度。一场迫于眉睫的人为灾难就这样幸免了。

邓世增不管出于什么动机，但却是实实在在地在紧要的历史关头为北海人民做了一件好事。人们一直口碑称颂，说什么邓世增本无后代，因为积了阴德，“天”赐给他一个儿子云云。

笔者曾有拙句专咏此事：“海市行将化火城，楼台处处叠柴荆。是谁焦土生良策？不管群黎焦灼情。”“大火将燃未举燃，池鱼犹恐被灾连。万家民舍能全瓦，端为刘安未上天。”盖纪实也。

本文资料来源：浦北档案馆“敌伪档案”、亲身经历回忆、钦卅县县志办提供等。

只供阅读 请勿侵权